

敦睦堂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中国共产党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承包方（乙方）：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敦睦堂消防改造工程项目，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最后报价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敦睦堂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 2.2 工程地点：敦睦堂；
- 2.3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程范围；
-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2.5 工期：150日历天，本工程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时间不得大于承诺的工期)；
- 2.6 工程质量：合格；
-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1418288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其中不含税造价为1301181.65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金117106.35元。

3、甲方权利义务

- 3.1 负责组织编报项目建设意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集中建设实施单位编报初步设计和概算；
- 3.2 协助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3.3 负责对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接管单位；
- 3.4 监督集中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

- 3.5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工作;
- 3.6 其他应当由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完成的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孙权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有乙方承担的相应责任。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8.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a)种：

(a)固定单价：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按最终审定价进行结算。

(b)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c)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预付款（10%的基数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部分）；

2、工程进度款按跟踪审计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的 40%支付（含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等），竣工验收合格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40%；

3、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且完成初审，付至初审价的 70%；

4、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无工程质量问题，未完成终审的，付至初审价的 85%；完成终审的并签订质保承诺书后，按最终结算价付清余款。

5、项目资金支付方为：中国共产党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不应高估冒算，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价与最终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原则上不应大于 10%；如核减率小于 10%的，相应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超过 10%（含 10%）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工程结算审核费用；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由甲乙双方办理最终工程结算审核单时予以扣除。

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1.6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双预防要求，承包人必须建立双预防运行机制，具备在建设项目开展双预防运行的能力。

12、违约责任

12.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的 0.02% 支付滞纳金。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负责人月到位率不足 80% 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 的，每人次罚壹仟元。

12.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后续事宜；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疫情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及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中国共产党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盖章）

承包方（乙方）：镇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